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提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员玉玲、郭随英、昌孝润、王晋勇、段亚林